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8 號

聲 請 人 林惠君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(下稱 系爭判決二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(下稱 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 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04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未遂部分,並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

品既遂部分之上訴。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 (一)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之罪,聲請人並未上訴而告確定。核前開各該 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,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。

四、另查,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,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